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舜	李岩、巨敏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电话	0979-8448121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yhjf0792@sina.com	yhjf0792@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6,628,197.19	9,955,563,592.64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2,325,948.88	5,097,672,935.00	-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8,606,288.53	5,044,582,290.67	-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5,899,624.96	7,108,215,144.32	-5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1	0.9580	-5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1	0.9580	-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8.67%	-1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17,496,091.50	46,407,287,224.0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24,518,033.78	31,906,238,592.42	6.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1%	630,548,292.00	0	质押	629,573,104.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06,276,871.00	0	不适用	0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法人	6.49%	352,750,881.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	311,220,951.00	0	不适用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266,216,92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3.75%	203,777,69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	131,151,63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21,176,175.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81,112,561.00	0	不适用	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1.41%	76,624,6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45号三榆大酒店五楼万象厅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其中副董事长张铁华、董事兼总裁王祥文,董事卜一,董事陈胜男,董事吴军,独立董事何萍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总额146.53亿元,年报审计收入2.41亿元。服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成员情况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仲成贵。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199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8月开始为盐湖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盐湖股份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良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盐湖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盐湖股份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公司2020-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盐湖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审计情况

2019年-2023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盐湖股份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等规范性文件,对盐湖股份财务报表、承兑汇票管理、关联方及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报告》,满足盐湖股份公司对外披露需求。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根据盐湖股份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考核评价,平均得分95.43分,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同时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2024年8月8日《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2024年第5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年限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纪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2017年6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2.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2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5,528.9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81.50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44.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4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4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59,772.9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23.90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18.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29,938,146.95	
	608079491631		理财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249,154.73	
合计		42,187,30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延期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7月延期至2023年7月。项目延期原因系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新建9,000平米超净车间及4,000平米试验大厅。目前,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于2023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6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否	45,738.13	45,738.13	4,244.05	47,712.88	104.32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9.24	6,599.24		6,888.25	104.38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75.80	4,675.80		4,917.21	105.16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4.62	254.62		25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67.79	57,267.79	4,244.05	59,77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18.73万元(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缆科技	股票代码	0028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平	刘丽红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电话	0731-85262635	0731-85262635	
电子信箱	cldg@csdlfj.com.cn	liulh@clkj.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159,907.19	453,236,969.56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8,703.86	25,876,988.08	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2,839.78	20,335,914.05	1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16,682.17	-7,561,115.98	6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50%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9,269,888.34	2,319,692,337.6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9,828,975.07	1,768,997,908.69	-5.04%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870.59万元,上年同期计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2,291.54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正元	境内自然人	35.47%	68,498,834	51,374,125	质押	20,770,00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88%	9,415,1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2.31%	4,458,200	0	不适用	0
唐陕湖	境内自然人	2.10%	4,058,792	0	不适用	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7%	4,001,587	0	不适用	0
罗兵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13	2,250,010	不适用	0
吴容翔	境内自然人	1.46%	2,824,300	0	不适用	0
薛奇	境内自然人	1.22%	2,364,841	0	不适用	0
张建纯	境内自然人	1.13%	2,187,835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1%	1,752,0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4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0%,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859,035.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金额为10,085,623.28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夏岚女士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5,939,65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下同。

的42.06%)的大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减持期间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翁伟武先生自公司2017年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翁伟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5,939,654	136,954,740	38,984,914	42.06%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翁伟武	12,549,800	3.00%	7.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2

2截止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翁伟武先生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

3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其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时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41536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58天
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5日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3%+0.9%*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7%,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7%]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13473】 【CSDVY20241347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VY202413473】:53天 【CSDVY202413474】:51天
起息日	【CSDVY202413473】:2024年9月2日 【CSDVY202413474】:2024年9月2日
到期日	【CSDVY202413473】:2024年10月25日 【CSDVY202413474】:2024年10月23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CSDVY202413473】: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15%】(年率)。 【CSDVY202413474】: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82%】(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其他风险。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0月25日	1.60%-2.80%	是	57.53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NZZ01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2月19日	1.60%-3.05%	是	合计150.92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NZZ01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60%-2.55%	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5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50%-2.80%	是	178.89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60%-3.14%	是	107.8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	1.49%-3.40%	是	123.2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5月28日	1.50%-2.90%	是	146.19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7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5日	1.20%-2.60%	否	—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8月27日	1.40%-2.24%	是	108.0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29%-3.10%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